麟信认证
KYLIN CERTIFICATION
KYLIN

上海麟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Kylin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申请组织注意事项

Notes for application organization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绿地公园广场 1 号楼 803 室
官网：www.kylincertification.com 电话：021-66016966 邮箱：zhiqiang.tan@kylincertification.com

公　司　简　介

公司理念

上海麟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将以先进的经营和服务理念，结合智慧、技术、方法、管理工具，与客户实践对接。让客户真正体会到荣膺的增值服务，以及快速成效的系统认证服务。在机遇与挑战面前，将与您的企业共同进步，成就未来，共建辉煌。

公司原则

上海麟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本着“传递信任，全心、全速、优质”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增值的认证及技术服务，积极保持在国内认证培训领域的领先地位。

服务领域

上海麟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领域以认证覆盖范围广，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优势，在消费者当中享有较高的地位，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已为多家企业提供审核和技术服务业务。服务涉及行业广泛，审核范围覆盖制造、服务、贸易公司等各行各业

服务内容

上海麟信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已获得了认监委的许可（机构批准号：CNCA-R-2020-687），审核员具有多年的审核经验，在审核中，能帮助企业发现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深层问题，促进企业在每一次审核中不断改善、提升。

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1、目的

为了让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各组织（以下称申请方）了解认证程序，认证过程符合认监委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特制定本说明。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各组织了解认证程序。本文件在认证之前提供给潜在客户，并公示在麟信认证官网，便于被审核组织查阅并准守。

3、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3.1、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3.1.1、质量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a)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b) 申请组织已按 GB/T19001 标准或其它国际、国内公认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质量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
c) 产品和生产（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2、环境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a)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b) 申请组织已按GB/T14001 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
c) 申请组织本年度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能持续符合法规要求。

3.1.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a) 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b) 申请组织已按GB/T45001 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能正常有效运行。
c) 申请组织本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

3.2、认证涉及的资料

3.2.1、通用要求

申请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应已有效运行 3 个月，在安排审核时，申请组织应具备或向麟信认证提供以下真实有效，符合认证法规要求的资料：

a) 营业执照最新复印件（注 1：在同一实体多个名称即“一厂多名”场合，请提供有关单位的同类证照及其与申请主体关系的说明和证明）；
b) 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c) 相关资质证明/许可证等复印件（如: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行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规要求的《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3C 证》、《卫生许可证》（同注 1 要求）；
d) 近 1 年的环境/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报告（国家、省、市、区监督部门）；
e)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含部门职能要素分布矩阵图）或类似文件；
f)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g) 工作文件清单；
h) 内审报告及管理评审报告；
i) 组织地理位置图/场地分布图/说明（若申请的范围不在同一地点，例如:仓库，现场等不与办公地点在一起，请务必说明它们的位置以及它们之间的距离）；
j) 产品实现或服务提供过程流程图，包括各生产车间/现场的主要加工/服务过程（若仅有 1 个车间/现场时可不提供）可用流程图方式表示；
k) 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l) 适用于组织的有关法规和其它要求清单（包括现行执行标准）；
m) 其他相关文件。

3.2.2、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a)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验证报告的批复（适用时）；
b) 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清单、

管理方案；

c) 近1年内组织的各项污染物监测报告（再认证企业可不用提供）（适用时）；

d) 近1年内组织的车间内污染物监测报告（一类污染物）；

e)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f) 化学危险品清单；

g) 主要环境、安全设备设施清单、检测设备清单。

3.3、审核

3.3.1、答复询问

申请方可通过电话、函件或面谈向公司或分公司询问了解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流程及有关情况，索取资料。

3.3.2、现场审核

a) 通常情况下,麟信认证在现场审核前5天将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b) 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如有不同意见（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应在接到质量体系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或麟信认证审核部。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和受审核方协商解决。受审核方代表应在审核计划上签字确认或盖受审核方章；

c) 现场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即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d) 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将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3.3 第一阶段审核

a) 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文件审查，公司根据受审核方的情况，提前安排审核组，由审核组长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

b) 评价客户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风险和机遇、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如客户运作中的质量、环境、法律因素，相关的风险等）；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f) 结合可能的重要因素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为实现上述目标，对于大多数管理体系而言，建议至少部分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在客户的场所进行。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审核组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一般间隔5天以上，最长6个月。

审核组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一阶段审核结果有可能导致二阶段推迟或取消。

3.3.4、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指标和参数（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评价质量管理体系支持持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c) 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d)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实施情况；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f)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3.3.5 审核计划

a) 管理体系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b) 审核组长一般在正式现场审核前5天以上将审核计划发送给申请方，申请方可以对审核组组成，日程安排及其他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将修改后的计划经总经理或其代表确认后传回公司。再由组长修改后再次向申请方发出正式计划。

3.3.6、现场审核

a) 审核组应提前到达受审核方，并与最高管理者或负责认证事务的管理者代表沟通审核有关事项；

b) 首次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说明审核的目的、范围和依据，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落实陪同人员，确认沟通渠道，向受审核方

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c) 中间会议，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质量体系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应进行追踪检查，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列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按其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d) 召开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就审核情况汇报沟通，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e) 末次会议，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为：重申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告知审核存在的局限性；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向受审核方提交不符合报告；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作出基本评价，宣读审核初步结论，并明确此结论为现场审核的结论,为推荐性意见,不是最终结论；受审核方可以对审核组的结论提出质疑；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如对纠正措施的要求、证后监督要求、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以及提供最新信息等）；重申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受审核方领导讲话；不论受审核方是否有要求，一般不对其质量管理体系改进提出建议。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或对审核依据标准进行解释；应保存末次会议的记录；

f) 审核结论，现场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三种（详细说明均会在首次会议上说明）。一阶段审核后应确定是否具备进行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审核重点；

g) 现场审核结束，在不符合项关闭后，向受审核方发出经批准的的审核报告；

h) 整改要求，受审核方应对审核组提出的问题，予以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并将书面材料报公司。

认证批准与注册

麟信认证根据审核情况，一般指定具有该类认证决定资格能力的人员独立或在技术专家支持下完成，做出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在暂停后恢复、撤销、注销认证的决定，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1、授予认证注册的条件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a) 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b)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c)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d) 获证组织须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e) 认证证书在正常时间间隔进行监督审核合格方为有效；

f) 获证组织通过麟信认证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符合或基本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

g)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

h)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2、拒绝认证注册

对于现场审核不通过或者不能就现场审核开具的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有效、可接受的整改证据的情况，我司将拒绝其保持注册，并将原因告知企业。

3、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填写《认证申请表》或变更单，书面提交麟信认证。麟信认证将对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麟信认证将根据情况安排实施补充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获证组织因业务变更需要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我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的原因，我司接到报告后，报注册部最终审议批准。

4、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麟信认证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a)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b)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麟信认证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c)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可向我司提出更新注册认证证书的申请。我司注册部确认并做出审议后，予以更新认证证书。

5、暂停注册条件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麟信认证将暂停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

a) 获证组织在接受麟信认证现场审核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交齐认证费用；

b) 获证组织应按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

c) 获证组织在距上次审核末次会议后 12 个月内，未接受麟信认证监督审核；
d) 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在处理中或者正处于处罚期；
e)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f)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g) 持有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h)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i)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的范围内出现严重不合格，未按期纠正和采取纠正措施；
j)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体系存在不合格项，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k) 获证组织违反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l) 获证组织其管理体系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管理体系未能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m)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n)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报告的；
o) 获证组织与麟信认证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
p) 主动请求暂停的。
q)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r)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6个月。麟信认证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获证组织应按通知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在暂停期内如发生国家行政部门及相关组织对贵组织的行政处罚和相关责任的追究，麟信认证不承担此类风险。

6、恢复注册条件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认真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麟信认证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麟信认证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并向组织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五个月内提出，逾期证书将被撤销，麟信认证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7、撤销或注销注册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麟信认证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c)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d)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体系存在严重不合格项且在三个月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经麟信认证确认其严重程度已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e)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我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f)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期满前（6 个月），获证组织仍未提出恢复申请的；
g) 接受麟信认证现场审核后，超过一个月未缴纳认证费用；
h) 获证组织应按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已到暂停截止日期；
i)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j)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k) 获证组织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l)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m)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n)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o)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p)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麟信认证确认，将注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a)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b)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的。
c) 存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麟信认证不再从事认证业务。这种情况下，麟信认证按获证组织需求，提供证书转换协助

麟信认证撤销或注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或《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同时在麟信认证网

站上公告，并将其从麟信认证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规定，从接到撤销或注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对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获证组织有关认证范围缩小、认证证书换证、暂停资格恢复申请的要求，请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书面递交麟信认证。

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填写《认证申请表》，书面提交麟信认证。麟信认证按月将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名录及暂停、撤销、注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8、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若需继续保持证书，可在证书到期前至少 2 个月向公司审核部或办公室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合同。审核安排及方式与初审相同。

9、监督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对其相应的管理体系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第二次监督和第一次监督审核通常审核时间间隔在审核后的第 12 个月进行。监督审核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应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及严重不符合整改（如有）。获证组织在获得证书后，还可能需要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为调查投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a)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麟信认证构会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b) 麟信认证收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产品用户的重要申诉或投诉，且有明确证据
c) 麟信认证收到与认证相关的，获证组织相关方重要投诉或申诉，且有明确证据
d) 出现和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关联的重大公众事件
e) 双随机检查发现的和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相关的重要线索
f) 其他属于认证范围内，说明管理体系存在重要风险的线索

经审核部或办公室讨论，总经理批准，进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

投 诉 、 申 诉 处 理

1、目的

为保持麟信认证提供的认证服务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对认证工作的监督。

2、申诉

对本公司决定（包括对投诉所做的决定）正式表示不满意。包括：

a)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正式申请认证的；
b) 对所提供的审核报告和颁发的证书有异议的；
c) 对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的；
d) 对有关认证申请、审核、注册发证有异议的等。

3、投诉

对本公司行为（包括审核人员认证行为）或对获证组织产品/服务质量及其他方面正式表示不满意。包括：

a) 本公司拖延时间实施审核/监督；
b) 对审核人员的资格有异议；
c) 对审核组组成有异议；
d) 认为本公司或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
e) 认为本公司违章收费；
f) 对予以认证注册结论有异议；
g)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有异议；
h) 其他。

对麟信认证或麟信认证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可向我司进行投诉。

对麟信认证的各项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本公司有关决定的 30 天内可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诉，麟信认证将对申诉做出决定，并在受理后 2-5 个工作日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申诉人。

可通过邮件、电话等对我司进行申投诉，详细联系方式见我司网站

邮箱：

zhiqiang.tan@kylincertification.com

电话：021-66016966

认 证 收 费 标 准

认证价格根据认证类型、组织人数、风险等级以及产品的复杂程度而定。报价见公司官网或联系机构销售咨询。

证 书 样 式

证书样式见公司官网：

www.kylincertification.com